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修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森林防火、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二）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按时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二、岗位要求

甲方岗位分安全保障的人员和微消站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要求需分别设置，根据碑林重点期（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和非重点期内（6月1日-9月30日）、节假日等实际情况调整岗位人员数。安全保障和微消站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一）乙方安全保障的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 一般门区安检值守任务（公园东门、北门、309入口），对入园游客开展安检、火源管控等工作，保障游客游园安全，正确引导门区游客入园，维持入园秩序，为游客创造良好的门区环境，同时，加大对门区安保人员防火、防恐、防暴器材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监控室值守（全年24小时值班），需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值守，监控室作为园区的指挥中心，发挥着碑林运转的枢纽作用，承担着监控查看、接听应急电话、语音杆操控、上传下达、突发情况处理等任务，需要不断加强监控室值守工作，保障碑林运行安全有序。

3. 瞭望塔值守（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24小时值守），瞭望塔作为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的枢纽，承担着监视园区内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

职责，是报告突发情况的第一道关卡，因此需要不断加强瞭望塔值守瞭望工作，保障公园森林防火安全。

4. 一般巡逻任务（日常巡逻岗），开展网格化管理，精心制定巡逻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巡查园区内治安防火、游客安全、不文明行为劝阻等事项，文明与游客沟通，创造良好的游园环境，保护园区内森林生态资源。

（二）乙方微消防站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 值班值守任务：值班值守任务期间，除就餐时间以外，可以进行室内训练、技能培训学习、协助门区工作等非娱乐类内容，可以请假但必须有队员替换，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守听好电台，确保能够随时出动。

2. 防火巡查任务：非担负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由队长、副队长或指定一名负责队员，担负林区防火巡查任务，分两组实施。巡查任务每组人数不少于两人。在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路线将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调整和变更。

3. 宣传教育任务：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在日常巡查任务和工作训练期间，担负碑林职工、所有第三方人员以及游客问询时的所有消防宣传教育任务，要求态度友好，认真负责。重点防火期、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期间要配合碑林开展专项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携带装备器材至现场耐心解答职工和游客问询，必要时展示装备操作使用，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4. 综合训练任务：微型消防站所有成员，必须保证入职前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担负站内值班备勤的成员，每日必须进行不少于1小时的专业技能训练和1小时的基础体能训练，以保证队伍综合战斗力能够胜任岗位需求。

5. 内业建设

微型消防站内业建设 内容为“四册”的使用和记录。“四册”内容为：接报警及扑救情况登记册、战评登记册、业务培训和训练记录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册。

三、聘用人员时长、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甲方聘用乙方安全保障人员总时长为 126209 小时，其中重点期内（1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时长 90163 小时，包含岗位：门区岗、瞭望塔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非重点期内（6月1日-9月30日），包含岗位：门区岗、监控室岗、巡逻岗等岗位，总时长 36046 小时。甲方聘用乙方微

消站人员总时长为 52560 小时。

(二)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 百望山森林公园。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期内含税服务费总额为 396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 个月内, 乙方出具 10% 银行履约保函, 或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质保金。

总服务承包费为 396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每三个月为一个作业考核期, 在服务承包费总额范围内, 经甲方确认,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承包费。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个作业考核期期满前 10 日内考核, 考核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约定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并交付发票, 甲方有权延后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三) 基于碑林安全管理工作的持续性, 在下一年合同签订之前, 碑林安全管理的工作内容仍由乙方承担。期间产生服务承包费按照考核验收核准款项从下一年合同款中拨付给乙方。

(四)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仅为乙方微消站人员及个别因工作需要的人员提供住宿。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 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做出处罚,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值勤情况,如发现有缺勤或脱岗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所管人员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保证甲方的服务岗位不空缺。

2.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定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和微消站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6. 乙方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

7. 乙方保证人员酒后不上岗,岗上不饮酒。

8. 乙方人员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违约金。

9.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 乙方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三)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作业服务费总额的 20%。

(二)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五)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九)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涛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安全保障与微消站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根据公园安保工作要求，对乙方公司工作进行监管。

二、考核范围

乙方公司所负责的管理范围。

三、接受考核单位

北京京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考核的单位

防火安全科。

五、考核方法

保安使用单位对本管辖内所涉及的岗位和综合情况部分进行考核打分，防火安全科对保安公司及全部岗位全面进行考核打分。每项扣分上限见考核标准分数栏，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改变扣分分数。扣分内容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据。

六、评分规则

管理处每月不定次对乙方公司进行考核，每项最低扣一分，最高不得超过分数栏内所填分数。每月服务费用金额与每月考核成绩挂钩，每月考核扣除款项将从每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考核要求：96分以上（含96分）为合格；86-95分，每扣除一分扣款1000元，85分以下（含85分）一次性扣款20000元，并全园通告。

若连续3个月发生乙方人员同时在岗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人数的情况，或连续2个月内考核同时在岗人数的分值被扣满，则额外扣款20000元。

七、考核结果整改

考核结果经乙方公司确认后，防火安全科将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

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公司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防火安全科。若后续仍无改观,管理处将有权终止与相关保安公司的合作。

八、此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防火安全科所有。

碑林管理处项目绩效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岗位 综合 情况	1. 乙方人员年龄 18 至 55 周岁, 微消站等部分重点岗位不超过 45 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 服装整洁统一。	2		
	2. 熟知碑林管理处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启动程序、各类报警电话, 熟练使用各类灭火设备。熟知并严格执行岗位要求和岗位规范, 岗上不得脱离工作范围活动。	4		
	3. 按照岗位要求的同时在岗人数足员上岗。按时到岗, 无空岗、无早退、无串岗、无坐岗、无岗上聊天和嬉戏打闹。	8		
	4. 禁止违规使用电器设备, 园内所有区域全面禁止吸烟。生活用品做到三不外露, 执勤或值守点保持干净整洁、装备摆放整齐。	6		
	5. 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遵守公园管理规定, 不发生打架斗殴、越级上访和因小事矛盾未经调解就随意报警的事件。	6		

	6. 恪尽职守，对不法行为坚决管理，不与黑导、游商、倒票黄牛等违法人员勾结。	10		
	7. 注重服务态度、质量，不因此受到游客投诉。面对管理人员检查，游客问询能使用文明用语。	4		
	8. 服从园方的正常管理和安排，接受园方监督指导。	4		
	1. 按照公园规定准时开关门，关门时间内，未经通知或未入园审批单，不得放任何人入园。	3		
夜间巡查	2.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时、按路线进行巡更，各点位巡查到位。巡查过程中认真对沿途建筑物及其周围的情况进行检查。	3		
	3. 严守值班岗位纪律，岗上禁止喝酒，值守点严禁私自开伙，严禁容留他人过夜。	3		
	4. 严格在规定岗位区域中巡逻。	3		

微型消防站、监控室、瞭望塔	1. 认真执行园区安全工作职责，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演练及日常训练，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2. 熟练掌握各类灭火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遇到火情报告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扑救。	3		
安检岗位	中控室人员须持证上岗，熟练操作各安消防系统，及时处置报警信息和突发情况。	3		
	1. 按照规定标准，逢人必检。	3		
	2. 认真做好日常安检记录，妥善保存收缴的打火机、火源或违禁品，按时上交进行无害化销毁。	3		
	3. 安检工具和防暴器材码放整齐，保持安检桌的干净整洁，个人物品不外露。	3		
乙方公司	1. 按照园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岗位需要的保安员到园方工作。	3		
	2. 在人员入职前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以供政审。定期提供人员花名册，保证园方随时可以对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情况进行核查。	3		
	3. 派遣有较强工作能力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来园工作，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并完成好园方的各种检查和临时性任务。	4		

	务。			
	4. 按照《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人员统一制服。	4		
	5. 更换队长或重要管理人员需事先征求园方意见，不可影响正常工作任务执行。	4		
	6. 管理人员接受园方正常管理，要按时参加园方召开的工作例会，对布置的工作及时进行传达安排，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整改完成。	8		
总分	100	实得分		合计扣款：
被考核公司		负责人签字		

项目扣分说明

一、岗位综合要求

- ★乙方人员同时在岗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现一起扣2分；
- ★发现违规使用电器，特别是电热毯、电磁炉、电热水器，或在室内吸烟，发现一起扣1分，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扣除6分；
- ★乙方人员之间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分；管理不到位或因公司和乙方个人原因随意报警的，扣5分；违规上访、信访的，扣5分；以上情况发生两起或以上的，扣6分；乙方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扣6分；

★无视或纵容扰序或违规、违法行为，而不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三起以上扣5分；与各类违法、扰序人员勾结，为其提供便利及牟取利益的，发现一起扣10分；

★由于己方责任被游客投诉到中心或北京市，或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分；

★严重不配合或抗拒园方正常管理或监督的，扣4分。

二、夜间巡守岗位

★违反夜间闭园管理规定的，发现一起扣2分；

★容留他人过夜的，扣3分；

★脱离工作范围巡逻或值守的，发现一起扣2分；管理不到位，发现一起扣3分。

三、乙方公司

★拖欠乙方人员福利遭到乙方人员仲裁、起诉，或遭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

★对于园方所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不进行修改、屡改未果、消极应付、整改不力的，扣8分。